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08.27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二) 積極維護基本人權，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與學習權。
- (三) 期使全校同仁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 (四) 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三、對象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等）與育有子女學生。

四、成立處理小組

成立輔導專責單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成員十員共十一位委員，如有個案定期召開會議。（以上女性委員占總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五、處理流程

- (一) 學校預防處理機制以學務處為單一窗口，專案小組成員並須具備專業的知能與經驗。
- (二) 處室或老師接案後，均應轉介給輔導室給予輔導處遇之協助，並由校長召集專案小組。
處理流程如附件-「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六、實施原則

- (一)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二) 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三) 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附件三)，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四) 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七、實施方式

(一)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

(二) 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三)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四) 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教育局(附件四)。

八、經費來源

(一) 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二) 自行籌措經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